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25號

原告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7,663,4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9,9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